

申請人資料

※本同意書僅限申請同卡別及同國際組織轉換用，若您要申請其它卡別，請您填寫一般申請書。

※在您提出申請後，因您的申請件為同卡號轉換，故請您勿再使用原同卡號之遠東商銀信用卡並自行剪斷銷毀，並同意如未銷毀造成貴行任何損害，願負賠償之責。本行將於收件後預估三至五日內完成寄發新卡，在您收到新卡前所造成之不便，尚請見諒。

※本同意書提供7日之審閱期，您申請前請詳閱內容，如您提出申請則視為您已詳閱本同意書之內容。

請填寫完本表後傳真至：(02)7715-6558或郵寄板橋郵政6-1號信箱，我們將儘快為您處理！（傳真申請時，傳真本視同正本）

正卡中文姓名：_____

正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附卡中文姓名：_____

附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遠東商銀共同行銷約定條款

申請人 1. 同意 / 2. 不同意（未勾選或者重複勾選，則視為不同意）貴行之子公司、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貴行之關係企業（如鼎鼎聯合行銷、遠通電收(股)公司等）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與電話等）。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申請人已詳閱無誤，貴行之子公司、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均須限與貴行有特定合作關係者，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停止之。（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至貴行信用卡網站查詢）。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服務辦法

- 具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之信用卡（以下簡稱本卡）可享有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特約商名單將會不定期於快樂購卡網站更新並公告，詳見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以下同）贈送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以累積點數兌換鼎鼎或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亦可享有鼎鼎暨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提供鼎鼎、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夥伴之行銷優惠等服務。
- 申請人須於填寫基本個人資料經核准並完成相關發卡作業後成為卡友。
為確保個人權益，申請人應填寫本人正確資料，若有變動並請盡速更新，藉以維持系統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申請人需出示或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驗證且不得冒用別人的身分進行申請，否則需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鼎鼎將以本次申請所記載或鼎鼎最近一次系統登錄之基本資料為紀錄依據。
鼎鼎將以系統紀錄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不定期發送訊息、電子郵件，進行卡友累兒點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並維持資料正確性。
如果您為既有快樂購卡友，本次未完整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鼎鼎將以您之前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為紀錄依據。
卡友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鼎鼎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鼎鼎、委外其他提供快樂購權益之服務廠商得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期間，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地區範圍內，於「四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 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統計分析、交叉比對、簡訊、活動訊息推播、郵件、電子郵件、問卷、電話行銷、電話服務等方式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卡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生日等基本資料及卡友之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發票號碼、卡號、快樂購點數及社會活動等生活消費相關活動資料，俾得履行契約義務並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但卡友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提供前述服務時，鼎鼎、其他提供快樂購權益之服務廠商將立即停止，且卡友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鼎鼎得將卡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作為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累兒點作業、點數餘額通知、統計調查分析、交叉比對、行銷與其他服務使用，惟鼎鼎將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資料，且將對卡友資料為適當之個資保護。如鼎鼎擬將卡友個人資料提供予特定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時，將取得卡友以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後，始將卡友姓名、稱謂及聯絡方式提供予該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俾以於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
-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作業，卡友使用本快樂購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表示卡友同意使用本快樂購卡作為電子發票之載具，營業人得將卡友之卡號、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自行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委託鼎鼎上傳前揭資料，以求符合營業人開立發票之義務並提供卡友線上查詢發票資訊及對獎服務。卡友並同意鼎鼎得於前述營業人委託範圍內，以最近一次系統登錄卡友基本資料之聯絡資訊，作為卡友中獎訊息之通知方式。
- 快樂購卡友以簡訊、電話、網頁等方式表示同意以點數換算現金捐贈款項予鼎鼎合作團體時，鼎鼎將於交付款項予合作團體之同時，一併將同意捐贈快樂購卡友之姓名、地址、捐贈點數、換算金額提供予受捐贈之合作團體作為開立、寄發收據之用；鼎鼎均僅與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合作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如快樂購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無需開立收據或快樂購卡友捐贈點數依該次活動所揭示辦法無需開立收據者，鼎鼎將不提供快樂購卡友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如快樂購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匿名捐贈者，鼎鼎將不提供快樂購卡友姓名及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
- 卡友得就其留存於鼎鼎之個人資料得向鼎鼎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卡友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鼎鼎服務中心申請，鼎鼎將於確認卡友身分及請求內容後依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卡友行使上述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時，鼎鼎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卡友於申請本卡，並於完成啟用鼎鼎寄發確認電子郵件之程序後，成為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之網站會員。卡友於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網站會員之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卡友啟用快樂購網站會員帳號時，即可使用快樂購卡網站提供之功能。
- 卡友於行使卡友所屬權利時，應出示本卡，必要時鼎鼎或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得要求出示卡友本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權益歸屬。
- 為維護卡友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鼎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鼎鼎隨即恢復卡友點數登錄、兌換功能或調整該卡點數，於必要時卡友須另向特約商（遠東商銀）申請換、補本卡。
- 快樂購卡友提供之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方式處理外，將於終止快樂購權益服務後刪除。
- 卡友如就已消費並贈送點數之商品或服務向原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退換貨時，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將扣回該商品贈送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卡友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NT\$ 0.4）後始得進行退換貨。
-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卡友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贈品兌換期限內之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公告為準。
- 除另有約定外，鼎鼎與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兌換贈品如由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直接提供予卡友，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鼎鼎網站提供之贈品兌換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為依據。
- 卡友當年度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 新增累積之點數將於登錄後48小時內轉入卡友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獲贈日在前者優先扣除。
- 卡友持有多張快樂購卡及本卡者，每張卡片均可累點及兌點，點數將累積於同一身分證帳號，不得重複計算。如因遺失快樂購卡而申請補發時，鼎鼎將酌收工本費50元。
- 鼎鼎保有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申請、停用、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鼎鼎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料，有關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以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者為準。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鼎鼎客服中心(02)-7716-6888洽詢。

申請人同意下列條款及提醒注意事項

- 申請人同意向遠東商銀申請具有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之信用卡(以下簡稱本卡)時，視為同時向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提出申請，經遠東商銀完成相關發卡作業後並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卡友服務及取得本卡。
- 申請人同意遠東商銀及鼎鼎得各自基於卡友服務辦法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申請人同意遠東商銀、鼎鼎依遠東商銀服務條款、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申請人同意分別向遠東商銀及鼎鼎申請辦理；申請人通知鼎鼎停用本卡之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功能時，鼎鼎將同時通知遠東商銀停止贈送本卡之快樂購點。
- 遠東商銀提供之快樂購卡點數將於卡友每月結帳日依卡別結算當月快樂購卡點數給點，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店所給予之點數將於消費日後予以累點，並於累點後 48 小時內轉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快樂購卡帳戶內。
- 使用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時，點數會自動累點至該卡號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點數累至正卡帳戶中），不可以要求將點數累至該卡號正卡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
- 持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時，遠東商銀均會按您當月新增之消費款金額計算(代償/貸放/預借現金等除外)，每百元給予一點快樂購卡點數，不足一百元部份無條件給予一點；於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店一般消費，享快樂購卡點數 2 點(部分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店累點比例不同，詳情請洽快樂購網站查詢)。具快樂購卡標識之遠東商銀信用卡的快樂購卡點數計算方式以各卡別信用卡規範、每次露出之網路或刊物說明為準。
- 使用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附卡消費，累點會歸戶於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退貨時，亦由正卡帳戶中扣除，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可憑卡進行現場過卡兌換快樂購卡兌換之商品或查詢快樂購卡累點事宜，（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恕不提供鼎鼎於太平洋崇光百貨舉辦之禮賓會贈品及來店禮活動；且此信用卡如未附條碼，恕無法使用於以條碼判讀機累兌點之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正卡（附卡不適用）持卡人另可以網路及電話自動語音兌換或查詢。
- 當年度給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遠東商銀提供世界卡、無限卡卡友之快樂購點數，無使用期限）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提供日在前者優先扣除。本卡停卡或逾信用卡使用期限時，點數效期不變。
- 具快樂購卡標識之信用卡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只可用在鼎鼎、遠東商銀、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店、其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暨委外之服務廠商所提供之點數兌換贈品，相關內容亦將不定期更新，兌換時須以該兌換贈品所標示之足額點數始得兌換，兌換作業將依前述點數兌換贈品提供者之公告為準。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於兌換取得兌換贈品前並不構成申請人之資產，申請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作其他利用或兌換非兌換期限內之商品品項。所有兌換贈品並由前述各贈品提供者直接提供予申請人，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贈品提供者各別提供並自行負責之，各贈品提供者不就其他贈品提供者提供之贈品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就所兌換贈品依法如應繳納稅捐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筆稅款；如依相關稅法規定應預先代扣款或所兌換贈品應併入個人所得時，其相關作業均由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處理。
- 其他有關本卡之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服務辦法」。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同意接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卡友服務，且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閱並完全了解上述條款及注意事項、「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權益服務辦法」，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本人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約定條款。

※正卡人名下所有附卡人皆需填寫本申請書資料，始得轉換卡片，每張附卡需填寫一張，正卡申請人亦需簽名。

正卡申請人簽名：_____ 附卡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6.74%~19.97%(基準日103/7/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請至www.feib.com.tw查詢 FEIB 1030701